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 刑人　呂振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呂振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及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因受刑人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其最重本刑分別為3年、2年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，是以上開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且本院本件裁定末尾所載之教示文字，已記載「不得抗告」，是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屬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